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貴人 公告编号:临2021-024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貴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售资产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股权转让款18,006万元及违约金4,157.88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相关事项已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不会对公司本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该一审判决书是否生效,视双方在收到判决书后十五日内是否提起上诉而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本公司与陈光雄先生关于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纠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陈光雄提起诉讼。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闽05民初1912号】,泉州中院受理了上述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8)。

2021年4月15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于2021年4月9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闽05民初1912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沟西工业区
被告:陈光雄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二曜路一号
1、陈光雄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8,006万元,以及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 陈光雄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6月30日起至2021年1月4日间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4,157.886万元;
3、在陈光雄履行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义务后的三十日内,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协助陈光雄办理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30.01%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4、驳回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113,532元,由陈光雄负担。
7、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相关事项已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不会对公司本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一)该一审判决书是否生效,视双方在收到判决书后十五日内是否提起上诉而定。
(二)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3日、4月14日及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 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 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涵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 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3日、4月14日及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剧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16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1年4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940万元,不超过1140万元。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计划自2021年4月1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王彬先生、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曾佳女士、董事兼总经理程志伟先生、监事会主席卢晓军先生、监事何涛先生、副总经理吴志标先生、财务副总监周勇先生。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吴志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1,000股,周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20,000股。王彬先生、曾佳女士、程志伟先生、卢晓军先生、何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监高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真实投资价值的信心,履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
1	王彬	董事长兼财务总监	500万元-600万元
2	曾佳	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200万元-240万元
3	程志伟	董事兼总经理	100万元-120万元
4	卢晓军	监事会主席	20万元-30万元
5	何涛	监事	20万元-30万元
6	吴志标	副总经理	50万元-60万元
7	周勇	财务副总监	50万元-60万元
合计			940万元-1140万元

上述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940万元,不超过1140万元。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1年4月16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督促增持人员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1-020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1年4月15日,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公司2021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为6,059,212.94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文号	收款单位	入账日期
1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奖金	162,500.00	榕人社培(2020)44号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2	东莞市社会保障失业保险返还	302,126.74	粤人社规(2019)12号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3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260.34	财行[2019]11号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4	东莞市大朗镇就业见习补贴	8,772.00	东府(2020)51号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5	东莞市大朗镇就业见习补贴	35,088.00	东府(2020)51号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6	2019年倍增计划配套奖励	77,348.60	大朗镇党政综合办【2020】34号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7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605,974.56	财税[2011]100号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8	个税手续费返还	37,915.01	财行[2019]11号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9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284,965.57	财税[2011]100号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10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827,981.80	财税[2011]100号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1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3,833.62	财行[2019]11号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12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助	410,000.00	京人社能字【2020】47号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13	个税手续费返还	73,359.28	财行[2019]11号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14	扶持残疾人就业补贴	1,993.20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深残发(2021)27号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15	2019年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补贴	4,500.00	2019年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补贴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16	吸纳建档立卡人员一次性补贴	5,000.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17	个税手续费返还	23,019.82	财行[2019]11号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18	个税手续费返还	3,052.75	财行[2019]11号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19	电费补贴	169,911.42	无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20	2021年技改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	100,000.00	无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21	个税返还	16,291.76	无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22	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事项款	152,026.00	无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23	个税返还	883.72	无	福建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2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509.75	无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25	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事项补助	249,399.00	无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26	2020年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补助	3,000.00	惠市场监知(2020)38号)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27	补贴以工代训(第二批)	6,500.00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以工代训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28	以工代训补贴	16,000.00	《关于落实以工代训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榕人社培(2020)44号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29	高新技术企业扶持	340,000.00	《福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实施细则(试行)》(闽科高(2018)10号)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合计		6,059,212.9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将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909期(C21VF0110)、CSDP/CSDV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东唯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东唯新材料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909期(C21VF0110)	3,000	1.48%-3.5%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48%-3.5%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CSDP/CSDV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499	1.51%-4.5%	47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51%-4.5%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CSDP/CSDV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501	1.5%-4.49%	48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5%-4.49%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东唯新材料于2021年4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909期(C21VF0110),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909期(C21VF011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产品期限	91天
投资产品的额度	3,000万元
起始日	2021年4月15日
到期日	2021年7月1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8%-3.5%
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2.东唯新材料于2021年4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埗支行CSDP/CSDV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CSDP/CSDV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期限	47天
投资产品的额度	2,499万元
起始日	2021年4月16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1%-4.5%
产品性质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行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权价格进行估值。

3.东唯新材料于2021年4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埗支行CSDP/CSDV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CSDP/CSDV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期限	48天
投资产品的额度	2,501万元
起始日	2021年4月16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4.49%
产品性质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行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权价格进行估值。

本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为人民币8,000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分析

1.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全资子公司东唯新材料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4月20日	李庆萍	4,893,479.6573	金融服务业务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年10月31日	刘连舸	29,438,779.1241	金融服务业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3,429,074.62	1,414,170,735.22
负债总额	354,434,521.03	355,671,988.28
净资产	1,058,994,553.59	1,058,498,74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0,777.22	56,959,425.28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唯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990,000.00	20,990,000.00	168,466.3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31,068.4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4,575.3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177,320.5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78,641.1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1,170,000.00	21,170,000.00	305,370.0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743,561.64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9,041.10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80,821.9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657.53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74,564.38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85,657.5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211,726.03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35,025.75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76,117.81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19,331.51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32,449.32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199,075.07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21,256.44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64,383.56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7,616.44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76,117.81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13,000,000.00	44,876.71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441,095.89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56,712.33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92,712.33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36,172.60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130,573.97	0
32	银行理财产品	3,560,000.00	3,560,000.00	31,406.03	0
33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13,000,000.00	23,934.25	0
3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376,027.40	0
3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56,575.34	0
3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	80,000,000.00	591,780.82	0
37	银行理财产品	21,480,000.00			21,480,0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24,990,000.00			24,990,00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25,010,000.00			25,010,00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48,493.15	0
41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			22,000,000.00
42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4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44	银行理财产品	3,590,000.00			3,590,000.00
4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4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47	银行理财产品	24,990,000.00			24,990,000.00
48	银行理财产品	25,010,000.00			25,010,000.00
合计		1,349,790,000.00	1,061,720,000.00	6,901,247.56	288,0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9,0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6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8,07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930,00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0,000.00

注:总理财额度为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合计额度,其中授权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7,000万元,授权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2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288,070,000.00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9:15至2021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张金成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7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22,745,981股,占公司总股份1,504,319,011股的35.7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138,5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3%。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5,956,5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1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4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6,789,4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020,146,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58%,反对2,4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20%,弃权1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2%。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7,538,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159%,反对2,4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459%,弃权1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82%。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7,005,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238%,反对2,4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459%,弃权6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303%。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7,005,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238%,反对2,4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459%,弃权6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30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19,500,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827%,反对2,47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24%,弃权76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49%。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6,893,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4000%,反对2,47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503%,弃权76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497%。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19,39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721%,反对2,69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35%,弃权6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44%。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6,785,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2801%,反对2,69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896%,弃权6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30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14,297,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740%,反对3,010,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44%,弃权5,4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316%。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1,690,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276%,反对3,010,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404%,